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韩城市三湖及水系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韩城市三湖及水系工程 PPP 项目

2、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3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南岸为南湖、北湖及中湖三湖建设及水系连通工程。其中南湖总用地 1698 亩，总投资 89,799 万元，中湖总用地 921 亩，总投资 173,420 万元，北湖总用地 4203 亩，总投资 150,010 万元。三湖建设总投资共计 413,229 万元。连通水系规划河道总长约 27km，总投资 55,513 万元，项目整体总投资 468,742 万元。（最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）。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、土方工程、防渗工程、景观工程、照明电器工程等。

4、项目投资人自有资金回报率：8%。

5、项目运作方式：本项目采用“项目投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维护一体化”的运作方式。

6、项目经营期：本项目采用分期建设的模式，即南湖、北湖、中湖及水系工程四个子项目，可根据各子项目设计资料及相关批复完成情况分期开始建设，其中南湖部分项目建设期为 2 年，运营期为 11 年，项目合作期限为 13 年。项目整体建设期由各子项目的开工及建设时间确定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韩城是陕西省省内计划单列市，位于陕西省东部黄河西岸，关中盆地东北隅。总面积 1621 平方公里，总人口 50 万。2013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6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3.6%，增速高于全省 2.5 个百分点，高于渭南 1.1 个百分点；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达到 27,435 元和 10,135 元，同比增长 11%和 14.5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韩城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hancheng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

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幸福

注册资本：16,000万元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：牵头人（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）承担本项目的与政府、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司、联合体成员方共同努力促成项目公司的成立和项目融资，负责其资质范围内的规划、设计和施工工作，联合体成员（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承担本项目的在其资质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工作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“海绵城市”建设的号召，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，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，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、技术储备，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在“海绵城市”战略的又一进展，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，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。

本项目总投资额 46.8742 亿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